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文件

苏交学办〔2024〕93号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关于 《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控制要求》 等2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学会港航标准分委组织专家对《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控制要求》《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要求》2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审查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均符合立项条件，同意立项。

请各起草单位严格按照学会团体标准管理要求及程序抓紧编制工作，广泛征求意见，确保标准质量。如有单位或个人希望参与相关标准编制，可与学会标准委办公室联系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标准项目的立项存在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（2024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5日）实名以书面方式将意见反馈至学会标准委办公室，并请提供必要的证据材料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核实查证，我会将予以严格保密。

联系人：束佩璟

电话：025-58786635

电子邮箱：jscts_kjzx@qq.com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7-2 号楼

附件：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清单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

2024年12月2日



附件：

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清单

1. 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粉尘污染控制要求

申请单位：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、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江阴港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2. 长江港口干散货码头水污染控制要求

申请单位：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编制单位：江苏江阴港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、山东港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泰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、江阴港发国际物流有限公司